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6 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祝保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